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品种：中期票据
注册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
发行期限：5 年
担保情况：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受托管理人（如有）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指引和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3
重要提示	6
一、 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 发行条款提示	7
三、 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四、 关于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0
一、 一般术语释义	10
二、 特定词语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4
二、 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 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 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 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	25
三、 承诺	26
四、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26
五、 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27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29
一、 发行人概况	29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四、 发行人独立性	36
五、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六、 发行人治理情况	38
七、 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49
八、 发行人经营状况	51
九、 发行人在建项目	63

十、 发行人发展规划	64
十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前景及面临的竞争情况	65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71
一、 财务报表基本情况	71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73
三、 资产结构分析	80
四、 负债结构分析	86
五、 所有者权益分析	90
六、 现金流量分析	91
七、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92
八、 有息债务情况	94
九、 关联交易情况	96
十、 或有事项	97
十一、 资产受限情况	98
十二、 持有衍生品、理财产品、海外投资及其他重大投资情况	98
十三、 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99
十四、 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99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00
一、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00
二、 债务违约情况	100
三、 发行人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10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01
第九章 税项	102
一、 增值税	102
二、 所得税	102
三、 印花税	102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03
一、 置换	103
二、 同意征集机制	103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07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07
二、 信息披露安排	107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11
一、 会议目的与效力	111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11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11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14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15
六、其他	117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18
一、违约事件	118
二、违约责任	118
三、发行人义务	118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18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19
六、处置措施	119
七、不可抗力	119
八、争议解决机制	120
九、弃权	120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121
一、发行人	12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21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121
四、律师事务所	121
五、会计师事务所	122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22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2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23
一、备查文件	123
二、查询地址	123
附件：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24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近三年，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42%、15.83%和13.62%，整体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公司的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827.23万元、22,359.10万元和27,259.9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0%、26.61%和32.18%。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增长。如果未来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某些客户发生经营困难和财务困境，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673.53万元、15,960.50万元和16,240.19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92%、19.00%和19.17%。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基于未来出货情况安排的合理库存以及综合考虑生产所需和材料采购周期而储备的原材料及在制品。一方面，存货余额较大会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另一方面，若未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客户违约撤销订单，可能会造成公司存货的积压，会增加公司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发行人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

1、注册资本变动事项

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议案，拟用于股权激励，2023 年 3 月完成回购，累计回购 100 万股。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合计 59.8 万股已完成行权登记，剩余 40.2 万股库存股未被使用。根据北交所监管规则，回购形成的库存股需在回购

完成后 3 年内完成转让或注销。因该部分剩余股份不再用于股权激励，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需在三年有限期限内完成注销，发行人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02,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402,000 股库存股的注销手续。本次库存股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00,000,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99,598,000 股，剩余库存股 0 股。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3 月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所涉及的股份登记，激励对象合计行权数量为 85,000 份，对应行权股票数量 85,00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99,598,000 股增加至 99,683,000 股。2026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所涉及的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99,598,000 股增加至 99,683,000 股，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968.30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6 月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202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下降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95.73 万元，较 2024 年度下降 374.72%，主要系 202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增加，同时贷款结算时票据结算比例增加、现金结算减少，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所致。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如涉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

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如涉及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

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关于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本部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创新称号，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一类相关条件。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远航精密	指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主承销商/宁波银行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宁波银行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商的邀请，共同参与本协议项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该承销团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记载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有效期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	指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本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若有）等相关方，通过统一使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所有簿记建档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电子化处理的发行方式。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法律/法律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
近三年末	指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2026年3月末
二、特定词语释义	
精密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远航控股、远航时代	指江苏远航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周林峰
新镍国际	指远航新镍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外资股东
金泰科	指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五金制造	指宜兴远航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鼎泰丰	指鼎泰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阿凡极	指无锡市阿凡极科技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新科贸易	指江苏远航新科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兴市远航合金厂，江苏远航合金有限公司
四维投资	指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V) Ltd

远航新材料	指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兴市远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远航进出口	指江苏远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理想投资	指杭州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乾润管理	指宜兴乾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宜兴乾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陶都资产	指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欣园投资	指无锡欣园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江旭铸造	指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
松下	指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LG	指株式会社 LG 化学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珠海冠宇	指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孚能科技	指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亿纬锂能	指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欣旺达	指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新普科技	指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顺达科技	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星恒电源	指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TTI	指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格力博	指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泉峰控股	指泉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高工锂电、GGII	指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	指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专注于新兴产业领域研究和咨询的第三方智库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国家税务总局
精密镍基导体材料	指镍元素含量通常超过 90%，具有较高表面精度且尺寸公差范围控制较小，电阻率温度系数较低、耐腐蚀性好的金属导体材料
镍带、箔	指金属镍熔炼后加工而成，根据厚度不同，一般 0.25mm 以下称为箔，0.25mm 以上称为带
精密结构件	指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特性的，在工业产品中起固定、保护、支承、装饰等作用的塑胶或

	五金部件
精密冲压件	指材料厚度小于 0.3mm 的、尺寸精度与毛刺可控制在 0.03mm 以下，或者材料厚度超过 0.3mm 的、尺寸精度与毛刺控制在 0.05mm 以下的冲压产品
TCO	指 Thermal Cut-off 的缩写，指热敏保护组件，是一种在电路温度过高时用于断路的热保护装置
Breaker	指热敏元件，作为热敏保护组件的主要原材料，当温度达到预设阈值时，会切换电路以降低电流，防止电池过热以增强安全性
冲压	指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焊接	指熔接、镕接，是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方式连接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的制造技术
电解镍	指用电解法制得的纯金属镍
镍板	指由电解工艺或电积工艺制成的板状纯金属镍。
GWh	指电功单位，KWh 是度，1GWh=1,000,000KWh
模组、PACK	指模组是将多个电芯串、并联连接，且只有一对正负极输出端子的电池组合体；PACK 也称电池包，若干电池模组经串、并联并加装电池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等单元的组合物体
一次电池	指一次电池，即原电池（俗称干电池），是放电后不能再充电使其复原的电池
二次电池	指二次电池又称充电电池，是指在电池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
动力电池	指动力电池即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多指为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等提供动力的蓄电池
成材率	指合格产品重量与投入原料重量的百分比（%），为衡量金属加工生产过程中材料利用程度的指标，反映了生产过程中金属收得率的高低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近三年，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42%、15.83%和 13.62%，整体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公司的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27.23 万元、22,359.10 万元和 27,259.9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0%、26.61%和 32.18%。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且随

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增长。如果未来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某些客户发生经营困难和财务困境，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3.53 万元、15,960.50 万元和 16,240.1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92%、19.00%和 19.17%。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基于未来出货情况安排的合理库存以及综合考虑生产所需和材料采购周期而储备的原材料及在制品。一方面，存货余额较大会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另一方面，若未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客户违约撤销订单，可能会造成公司存货的积压，会增加公司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09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继续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07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继续取得编号为 GR2024320065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近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同时，子公司金泰科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08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 12 月 19 日，金泰科继续取得编号为 GR2025320141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子公司金泰科企业所得税也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因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业务结构承压风险

近三年，公司镍带、镍箔为核心主营产品，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 78.39%、72.19%及 64.20%；对应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12%、14.93%和 13.71%，整体呈波动态势，传统镍基材料业务毛利空间持续收窄，新增精密结构件业务处于扩产爬坡阶段，规模效应尚未完全释放，制造及期间费用偏高，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16.76%、19.99%和 15.91%，公司 2024 年新增的柔性印刷电路组件业务毛利率连续两年为负，为-64.56%和-12.96%，虽毛利率有所好转但仍未转正。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售价下行，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弱化的风险。

6、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盈利稳定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高度依赖镍等有色金属原材料，近三年镍价大幅波动，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公司向下游传导成本能力有限，叠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近三年内综合毛利率承压下行，存在增收不增利情形，整体盈利水平及利润稳定性易受大宗商品周期波动影响。

7、应收账款回款及现金流匹配风险

公司下游以大型动力电池产业链客户为主，结算账期相对较长，伴随业务规模扩张，应收账款持续增长。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度一般，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将增加坏账损失风险，同时降低利润含金量及整体资金周转效率。

8、产能扩张与业绩摊薄风险

近三年，公司持续加大精密结构件、高端镍箔等项目资本开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增加。近三年末，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1,341.48 万元、12,005.96 万元和 31,881.82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397.25 万元、9,054.70 万元和 5,023.37 万元，合计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4%、18.13%和 26.81%。后续产能投产将带来折旧、摊销及相关运营费用刚性增长，若新增产能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偏低，将摊薄公司盈利水平，加剧经营业绩波动。

9、客户及行业集中经营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动力电池产业链，且对核心大客户依赖度较高。近三年收入结构未明显分散，若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下游客户资本开支收缩或采购策略调整，将直接导致公司订单及营收承压，抗行业周期波动能力较弱。

10、资产负债率走高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41%、21.27%和 29.59%，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匹配经营备货需求、应对上下游信用周期错配，发行人增加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使得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符合扩张阶段普遍存在资金占用加大、负债规模上行的行业特征。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客户回款周期拉长、存货周转效率下降，发行人资金占用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若经营现金流不及预期，持续攀升的负债水平可能加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压力，存在流动性承压风险。

11、发行人增收不增利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积极拓展新能源、储能领域客户，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但曾出现营收上行、净利润同比下滑的情形，存在增收不增利风险。若未来下游新能源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客户持续压价，镍价大幅波动，同时高端产品拓展、产能利用率提升进度不及预期，发行人可能持续面临营收增长但盈利水平难以同步改善的局面，经营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承压，削弱偿债资金来源。

12、经营性现金流阶段性承压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下游客户的回款账期与上游供应商的付款账期存在时间错配，经营性应收款项持续占用营运资金，同时备货规模提升带动采购付现增加、职工薪酬及经营性付现费用有所上涨；加之部分票据贴现、票据购置长期资产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纳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核算，多重因素叠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阶段性承压。若后续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存货管控效果不佳，或上下游结算条件持续恶化，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的状况难以有效缓解，将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解镍的采购定价系参考电解镍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宏观政策环境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解镍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镍带、箔产品售价系参考“镍价+加工费”确定，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产品价格未能及时与产品成本同步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电解镍的采购需要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将会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58,599.43 万元、56,092.48 万元和 57,037.63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80.11%、75.52% 和 67.94%，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原材料短期供应的稳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因素影响。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967.30 万元、85,217.90 万元和 104,286.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4.00 万元、5,454.54 万元和 5,183.57 万元，

先大幅增长、后小幅回落并维持高位稳健运行。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未能有效开拓新客户、与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产品的销售将会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从事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中小型企业较多，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或者部分竞争性厂商实施恶性价格竞争等特殊竞争手段，则公司可能出现主要客户流失、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占有率降低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熔炼、铣面、热轧、冲压等高温、高压的工艺，以及需要操作熔炼炉、铣面机、热轧机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能因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因安全事故造成财产、人员损失或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整改、停产等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技术迭代、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池配件生产商和电池制造商，终端应用场景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和新型储能等领域。基于终端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未来将具备比较广阔的市场规模；同时随着各类电池商业化的快速发展，终端产品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要求及时做出反应，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将不能保持现有的领先地位，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952.28万元、2,970.22万元和3,645.0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5%、3.49%和3.50%。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市场需求分析、方向确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市场投放等环节。同时企业的前瞻性技术成果也可能面临无法形成产品、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或者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的情况，将会导致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益，从而对公司

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深耕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细分行业多年，已组建一批具备专业技术、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团队，以及擅长研发方向探索与研发团队管理的人才，截至2025年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71项。随着精密镍基导体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争夺在行业内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人才激励、培养机制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可能无法持续吸引优秀人才，或造成现有人才流失，且短期内可能无法获取匹配公司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组织机构和人员数量逐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建立一套更加行之有效的人才管理体系，如何持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人才，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不能进行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2025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先生控制公司41.80%的股份，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能力，若周林峰先生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到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数额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依据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虽然发行人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但关联方经营情况的变化，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表现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

政策支持变化风险

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预计发行人到期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大。但是若未来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到期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不能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公司全称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存续期管理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待偿还债券余额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金额	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期限	5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起息日期	年 月 日
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上市流通日期	年 月 日

付息日期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付息日为每年的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息兑付日期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天数	闰年 366 天，平年 365 天
兑付价格	面值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管理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月【】日9:00至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

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月【】日17: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按照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将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120900118

户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332082914

汇款用途：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流通转让。

（六）其他需说明的安排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拟注册规模 5.00 亿元，资金用途规划如下：0.90 亿元用于偿还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存量有息负债；1.60 亿元用于原材料采购款、新投产项目建设支出等；剩余 2.50 亿元投向本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结构件用镍带技术研发、热敏保护器用高纯超薄精密镍带技术研发、氢能电解槽用超宽幅镍基材料关键技术开发等项目科技创新研发、科创项目落地、技术改造升级及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随着下游新能源、消费电子等行业订单持续增长以及新赛道研发与产业化投入的增加，公司在产能建设、新赛道布局、营运周转、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资本投入需求。本次融资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夯实科创发展根基，为企业长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资金支撑。

图表 4-1：本期募集资金归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拟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利率	担保方式
远航精密	光大银行	2025/11/4	2026/11/3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6 年 9 月	2.85	信用
远航精密	光大银行	2025/11/10	2026/11/9	1,000.00	1,000.00	1,000.00		2.85	信用
远航精密	光大银行	2025/11/17	2026/11/16	1,000.00	1,000.00	1,000.00		2.85	信用
远航精密	中国银行	2026/1/19	2027/1/18	2,000.00	2,000.00	2,000.00		2.60	信用
远航精密	工商银行	2026/4/21	2027/4/20	1,000.00	1,000.00	1,000.00		2.80	信用
金泰科	交通银行	2025/10/31	2026/10/31	1,000.00	1,000.00	1,000.00		2.50	信用
金泰科	苏州银行	2026/3/23	2027/9/15	1,000.00	1,000.00	1,000.00		2.50	信用
金泰科	北京银行	2026/6/26	2027/3/14	1,000.00	1,000.00	1,000.00		2.60	信用
合计				9,000.00	9,000.00	9,000.00			

注：上述银行借款资金用途均围绕科技创新方向，主要用于公司研发项目投入、科创产能建设以及科创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周转。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承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四、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按照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

（一）发行计划

本期中期票据首期发行金额为 2.5 亿元，期限 5 年，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偿债资金来源

1、稳定的营业总收入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且经过持续投入及开拓经营，目前已进入了高速发展期，公司 2023-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0,967.31 万元、85,217.90 万元和 104,286.22 万元。发行人未来营业总收入将保持平稳增长，对有息债务的偿还起到有力的保障作用。

2、较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具备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可通过定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补充资金。此外，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国内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3,399.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17,969.00 万元，剩余额度为 15,430.00 万元，发行人与合作银行的授信关系有利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并扩大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维持在银行的授信额度。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工作计划，包括指定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中心负责本次中期票据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制订偿债计划并保证到期本息按时兑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主体范围中，第一类要求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具体信息如下：

1、证书类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32006509、证书编号 GR202532014166

2、认定机构：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3、授予对象：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

5、认定文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序号	称号名称	认定机构	授予对象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图表 5-1：发行人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林峰
注册资本	9,968.3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9,968.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8355746W
注册地址	宜兴市丁蜀镇洑东村
办公地址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邮政编码	214224
电话	0510-87468888
传真	/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精密合金的研究开发，生产有色金属精密合金材料、精密镍合金带、箔、有色金属复合材料（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周林峰； 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电话：0510-87461678 电子邮箱：ir@sinoni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2006 年 6 月，精密有限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精密有限，精密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注册于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企合苏宜总字第 004649 号，住所为宜兴环科园绿园路（南岳村），法定代表人为周林峰，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澳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精密合金的研究开发，生产有色金属精密合金材料、精密镍合金带、箔、有色金属复合材料（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销售本公司产品。

2006 年 3 月 18 日，远航新材料和梁伟前共同签署《中外合资江苏远航精密

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精密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其中远航新材料以货币出资 75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75%，梁伟前以货币出资 25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25%。后经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2006 年 6 月 5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精密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宜总字第 00464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外，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锡众会师宜分验外字（2006）第 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止，精密有限已收到远航新材料和梁伟前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港元，远航新材料以货币资金人民币出资，梁伟前以现汇港元出资。

精密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宜兴市远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00	75.00
2	梁伟前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精密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1、200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8 日，精密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远航新材料将其持有的精密有限 75%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新镍国际，梁伟前将其持有的精密有限 25%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新镍国际。同日，远航新材料、梁伟前与新镍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后经宜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此外，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锡众会师宜分验外字（2009）第 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止，精密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港元。2008 年 12 月 19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精密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2824000062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精密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远航新镍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15 日，精密有限股东新镍国际出具《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投资方决定》。新镍国际决定对精密有限增资 4,500 万港元，精密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港元增加至 5,5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港元全部由新镍国际以现汇出资。同日，新镍国际签署了《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文件》。后经宜兴市商务局审批，此外，宜兴达

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华师外验字（2011）第 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止，精密有限已收到新镍国际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港元，精密有限实收资本 5,500 万港元。后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2011 年 3 月 16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精密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400006225。

该次增资完成后，精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远航新镍国际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3、201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0 日，精密有限股东新镍国际出具《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投资方决定》。新镍国际决定将其持有的精密有限 66.67% 的股权转让给新远航控股。后经宜兴市商务局审批，2011 年 7 月 22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精密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400006225 号。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3,666.85	66.67
2	远航新镍国际有限公司	1,833.15	33.33
	合计	5,500.00	100.00

（三）精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7 日，精密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以下股份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额（元）	持股比例（%）
1	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45,002,250.00	45,002,250.00	66.67
2	远航新镍国际有限公司	22,497,750.00	22,497,750.00	33.33
	合计	67,500,000.00	67,50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8 日，新远航控股、新镍国际、理想投资、乾润管理与雄铂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一致同意引入新股东理想投资、乾润管理与雄铂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从 6,7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理想投资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并计入资本公积 1,125 万元；雄铂投资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并计入资本公积 450.00 万元；乾润管理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3%，并计入资本公积 675.00 万元。后经过股东会决议、江苏省商务厅审批，2011 年 1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理想投资、雄铂投资、乾润管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1 年 12 月 26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远航精密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400006225 号。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额（元）	持股比例（%）
1	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45,002,250.00	45,002,250.00	60.00
2	远航新镍国际有限公司	22,497,750.00	22,497,750.00	30.00
3	杭州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5.00
4	宜兴乾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3.00
5	杭州雄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2.00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5 日，新远航控股与雄铂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雄铂投资以 6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远航合金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新远航控股。后经过股东会决议、宜兴市商务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2016 年 4 月 12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远航合金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88355746W 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额（元）	持股比例（%）
1	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46,502,250.00	46,502,250.00	62.00
2	远航新镍国际有限公司	22,497,750.00	22,497,750.00	30.00
3	杭州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5.00
4	宜兴乾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3.00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3、2015 年 11 月，远航合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6544 号《关于同意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远航合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1 月 12 日，远航合金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远航合金”，证券代码“833914”。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46,502,250.00	62.00
2	远航新镍国际有限公司	22,497,750.00	30.00
3	杭州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0	5.00
4	宜兴乾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3.0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4、2015 年 12 月，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21 名，超过 200 名，新增股东均为挂牌后股票公开转让形成。

5、2016 年 6 月，公司进入创新层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正式发布《关于正式公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 号），远航合金在此之列。

6、2018 年 1 月，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 号），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将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均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因此，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及协议转让两种方式。

（五）北交所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动

1、2022 年 11 月，北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02 号《关于同意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0 万股，证券代码为 920914.BJ，此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完成工商登记。

北交所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37,550,250.00	37.55
2	远航新镍国际有限公司	5,672,750.00	5.67

3	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
4	汤先武	2,573,684.00	2.57
5	王海逸	2,250,000.00	2.25
6	宜兴乾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宜兴乾润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
7	无锡欣园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
8	其他股东	44,303,316.00	44.3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2、2026 年 3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402,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同步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959.80 万元。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完成工商登记。

3、2026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所涉及的股份登记，激励对象合计行权数量为 85,000 份，对应行权股票数量 85,00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99,598,000 股增加至 99,683,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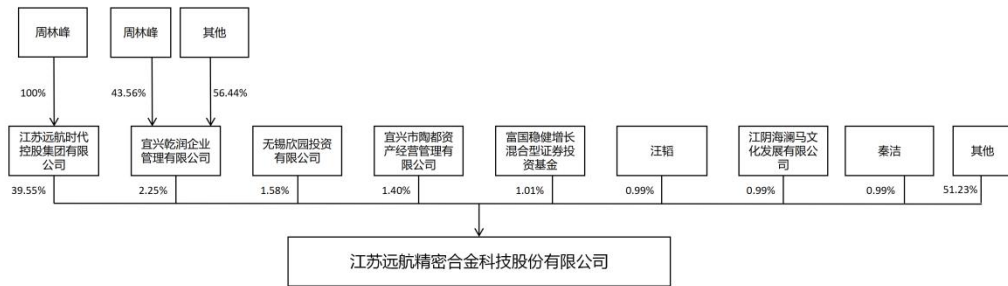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所涉及的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99,598,000 股增加至 99,683,000 股，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968.30 万元。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2：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 5-3：发行人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远航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550,205	39.5502%
2	宜兴乾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
3	无锡欣园投资有限公司	1,580,000	1.5800%
4	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1,962	1.0120%
6	汪韬	994,630	0.9946%
7	江阴海澜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92,628	0.9926%
8	秦洁	990,000	0.9900%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新兴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7,560	0.7576%
10	江苏新腾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1,000	0.5910%
合计		50,117,985	50.1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远航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林峰；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41 年 7 月 11 日。截至 2025 年末，远航时代持有公司 39,550,205 股股份，持股比例 39.55%。远航时代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周林峰持有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林峰先生，截至 2025 年末，周林峰先生通过控制远航时代和乾润管理共计控制公司 41.80% 的股份。

周林峰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宜兴远航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

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宜兴远航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董事长、总经理。

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远航时代质押 6,500,000 股股票用于为增持专项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质押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远航时代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可控。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乾润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2011 年 9 月，乾润管理作为公司持股平台设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900.00 万元，乾润管理的股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者是对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及其亲属、朋友，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投资公司的意向，通过出资入股乾润管理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乾润管理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四）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股权代持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挪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二）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有比较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任命，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

（三）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健全，董事会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叠和上下级关系，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四）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没有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对各业务部、各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业务经营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的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公司是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制人，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 4 家，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发行人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75.00	25.00
2	鼎泰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万港币）	100.00	-
3	江苏阿凡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4	无锡黑悟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80.00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1、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林峰，注册地址位于宜兴环科园南岳村绿园路，经营范围：模具技术研究开发，有色金属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合金材料、镍合金带箔、电池零件、电脑五金冲压零件、汽车节能电池零件、精密模具、模具标准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2,517.29 万元，总负债 31,105.98 万元，净资产 21,411.3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772.71 万元，净利润 2,219.68 万元。

（二）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联营企业。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概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系列制度，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战略规划、重大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的制度设计、公司风险的控制等。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公司有高效运作、富有职业精神的管理团队，各自职、权、利划分明确、分工有序、监督到位，保障了企业决策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企业长期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坚定的公司治理保障。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免于本条第一款第（1）至（3）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是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上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1) 《股票上市规则》第 7.2.9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2)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3)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全体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16) 发布公司临时报告；

(17) 决定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19)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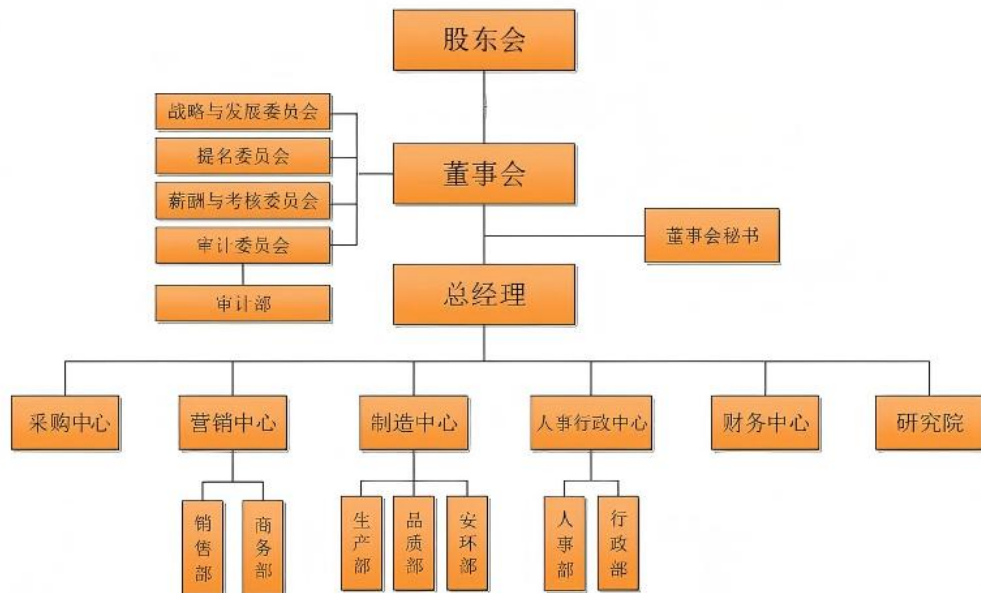
(8)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主要管理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能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组织结构设置坚持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具体组织结构见下图：

图表 5-5：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采购中心

采购中心主要承担物资采购、供应链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成本管控、采购合规风控等工作。其部门职责如下：（1）与物资采购管理相关：采购需求统筹、采购计划编制、各类物资及服务采购实施、紧急采购处置、采购落地执行、采购物资交付跟进等；（2）与供应链管理相关：供应链体系搭建与优化、采购渠道拓展与维护、物资供需统筹协调、采购全流程衔接、供应链效率提升、上下游资源整合等；（3）与供应商管理相关：供应商准入审核、供应商资源库建设、供应商分级分类管理、供应商履约考核、供应商动态评级、合作关系维护与优胜劣汰等；（4）与采购成本管控相关：采购市场行情调研、采购价格核算与比价、采购成本分析与优化、采购预算管控、降本增效方案落地、采购费用管控等；（5）与采购合规风控相关：采购制度体系建设与完善、采购合规审核、采购招投标管理、采购流程监督、采购风险排查与防控、采购资料归档、违规采购行为核查等。

2、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主要承担市场调研、品牌运营、营销策划、客户管理、销售运营、

渠道管理等工作。其部门职责如下：（1）与市场调研管理相关：行业市场调研、市场趋势分析、竞品动态监测、市场需求研判、市场数据分析、市场机会挖掘与评估等；（2）与品牌运营相关：品牌体系建设与维护、品牌宣传推广、品牌形象塑造、舆情监测应对、品牌活动落地、品牌口碑管理等；（3）与营销策划相关：年度营销方案制定、营销活动策划与执行、产品推广策划、营销政策制定、营销资源统筹、营销效果复盘优化等；（4）与客户管理相关：客户资源开发、客户分级管理、客户关系维护、客户需求对接、客户回访服务、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档案管理等；（5）与销售及渠道管理相关：销售目标制定与拆解、销售任务落地推进、销售数据统计分析、营销渠道拓展与运维、渠道赋能管理、销售合规管控等。

3、制造中心

制造中心主要承担生产组织实施、生产现场管理、品质管控、安全环保管理、生产设备保障等工作。其部门职责如下：（1）与生产管理相关：生产计划承接与排产、生产组织与落地实施、生产进度管控、生产工序管理、生产效率提升、生产台账统计、生产异常处置、现场生产统筹调度等；（2）与品质管理相关：品质管控体系搭建与完善、来料检验、过程巡检、成品检验、不合格品管控、品质问题复盘整改、品质标准落地、质量数据统计分析、全员品质管理推进等；（3）与安全管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落地、日常安全巡查、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安全生产培训、作业安全管控、特种作业管理、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安全台账管理等；（4）与环保管理相关：环保体系合规建设、环保设施运维、污染物排放管控、环保隐患治理、环保资料归档、环保合规检查、环保宣传教育、对接环保监管工作等；（5）与生产保障管理相关：生产设备日常点检与维护、设备保养计划落地、生产物料统筹、现场 5S 管理、生产能耗管控、生产现场标准化管理、生产辅助保障工作等。

4、人事行政中心

人事行政中心主要承担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综合文秘、后勤保障、制度体系建设等工作。其部门职责如下：（1）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人力资源规划、岗位体系搭建、人员招聘配置、员工培训培养、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员工关系维护、人事档案管理、人才梯队建设等；（2）与行政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建设与落地、印章证照管理、公文流转管理、会议事务管理、办公资产管控、档案资料管理、办公秩序管控等；（3）与综合文秘相关：文稿撰写校对、公文收发处理、会议纪要整理、工作台账汇总、信息报送、内部事务统筹协调等；（4）与后勤保障相关：办公环境管理、物业后勤运维、车辆统筹管理、员工后勤服务、会务后勤保障、日常行政物资管控等；（5）与综合管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优化、日常合规督查、跨部门事务协调、企业文化宣贯、行政成本管控、各类综合事务统筹落实等。

5、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主要承担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控、财务风控与投融资管理等工作。其部门职责如下：（1）与会计核算相关：账务处理、凭证审核管理、财务报表编制、往来账务核对、固定资产核算、税务申报缴纳、财务数据统计、会计档案整理归档等；（2）与资金管理相关：资金计划编制、资金收支管控、银行账户管理、资金调度统筹、资金台账管理、资金安全管控、回款跟进落实等；（3）与预算管理相关：年度全面预算编制、预算分解下达、预算执行监控、预算差异分析、预算调整审核、年度预算复盘优化等；（4）与成本管控相关：经营成本核算、成本数据分析、成本费用管控、降本增效分析、费用报销审核、经营效益研判等；（5）与财务风控及投融资相关：财务制度体系建设、财务风险排查防控、内控流程监督、投融资财务测算、财务审计对接、财务合规管理、经营数据分析汇报等。

6、研究院

研究院主要承担技术调研、产品研发、工艺优化、技术迭代、研发项目管控等工作。其部门职责如下：（1）与技术调研相关：行业技术趋势研究、前沿技术引进、竞品技术分析、技术可行性论证、研发技术储备、技术资料收集梳理等；（2）与产品研发相关：新产品方案设计、产品结构开发、样品试制验证、产品功能迭代、新品测试验收、研发成果落地转化等；（3）与工艺优化相关：生产工艺设计制定、现有工艺升级改良、工艺标准编制、工艺难题攻关、工艺效率提升、生产技术支撑指导等；（4）与项目管控相关：研发项目立项申报、研发计划制定、项目进度管控、研发资源统筹、项目节点验收、研发项目复盘总结等；（5）与技术及知识产权管理相关：研发制度体系建设、技术文档归档管理、专利申报维护、技术风险防控、技术成果沉淀、内部技术培训与技术赋能等。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组织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发行人在业务、机构与人员，财务机构与制度等方面均已建立了能满足公司目前管理活动需要的内部管理体系。

1、财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涵盖预算管理、资金运作、成本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全流程。发行人建立分级授权审批机制，严格规范资金收支、费用报销、资产处置等业务流程；通过全面预算管理统筹资源配置，强化财务风险预警与分析，定期开展财务分析与内部稽核。同时，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财务数据的实时监控与分析，提升财务管理效率与决策科学性，保障公司财务稳健运行。

2、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3、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涵盖采购申请、采购审批、采购询价、合同签订、货物交付、货物验收等各个环节。在供应商选择上，严格筛选供应商资质，并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健全检查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不得随意降低保障标准和要求。发行人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增强员工安全意识，重视岗位培训，对于特殊岗位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发行人加强生产设备的经常性维护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将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妥善处理，排除故障，减轻损失，追究责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将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严禁迟报、谎报和瞒报。

5、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为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

6、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审

议、选择管理、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依据《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主要从章程制订、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

7、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积极开发和使用节能产品，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发行人通过宣传教育等有效形式，不断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意识。

8、信息披露制度

在信息披露方面，为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进行内幕交易，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持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9、对外担保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以及下属单位的担保行为，防范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管理机构及职责、担保原则、担保审批权限、担保申请及审批流程、担保管理等。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存储、使用、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进行了规定。

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图表 5-6：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周林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8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否
钱欣悦	董事	女	1993 年 3 月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否
林黄琦	职工董事	女	1982 年 10 月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否
徐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78 年 12 月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否
李自洪	独立董事	男	1984 年 2 月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否
薛文东	独立董事	男	1968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否
李慈强	独立董事	男	1984 年 11 月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否
林毅	副总经理	男	1985 年 9 月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否
汝金明	副总经理	男	1982 年 2 月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否
吴春平	财务总监	女	1975 年 11 月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否

注：公司已发布董事会及高管延期换届公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6 年 8 月 2 日届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相关工作。为了确保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适当延期换届，相关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本次延期换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符合规定人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1）周林峰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宜兴远航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金泰科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精密有限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董事

长、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江苏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江苏省青年商会副会长，宜兴市欧美同学会会长，宜兴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曾荣获“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称号。

(2) 钱欣悦女士，199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中心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林黄琦女士，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精密有限总裁办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远航精密总裁办助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远航精密商务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营销中心副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远航精密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职工董事。

(4) 徐斐女士，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4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副总经理。

(5) 李自洪先生，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 BDOLimited (HK) 审计项目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独立董事。

(6) 薛文东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材料行业专家，199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辽宁科技大学材料学院讲师，2003 年起就任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院教授，2023 年 4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独立董事。

(7) 李慈强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师资博士后；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1) 周林峰，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2) 徐斐，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3) 林毅先生，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4 年 12 月起担任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5 年 3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副总经理。

(4) 汝金明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江苏大学助理研究员；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北京中石伟业科技宜兴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设计高级工程师；2024 年 7 月起担任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2025 年 8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副总经理。

(5) 吴春平女士，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江苏德威节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江苏融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5 年 3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财务总监。

(二) 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各类职工 631 人，员工结构如下：

图表 5-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表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57	9.03%
	生产人员	427	67.67%
	销售人员	33	5.23%
	技术人员	101	16.01%
	财务人员	13	2.06%
	合计	631	10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1	0.16%
	硕士	5	0.79%
	本科	96	15.21%
	专科及以下	529	83.84%
	合计	631	100.00%

八、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 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精密合金的研究开发，生产有色金属精密合金材料、精密镍合金带、箔、有色金属复合材料（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

目)；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精密导体材料制造的企业，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经验积累，具备多种技术规格的镍带、箔以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一体化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主要作为连接用组件用于锂电池等二次电池产品中；少部分作为复合材料用于金属纪念币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下游终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储能、氢能制造、航空航天、金属纪念币等领域。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图表 5-8：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镍带、箔	66,949.19	64.20	61,514.69	72.19	63,468.46	78.39
精密结构件	31,948.04	30.63	20,045.49	23.52	15,579.49	19.24
柔性印刷电路组件	760.80	0.73	25.43	0.03	-	-
加工	120.42	0.12	342.94	0.40	102.61	0.13
其他业务	4,507.77	4.32	3,289.35	3.86	1,816.75	2.24
合计	104,286.22	100.00	85,217.90	100.00	80,967.31	100.00

从营业收入看，2023-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967.31 万元、85,217.90 万元和 104,286.22 万元。从营业收入结构看，主要来源于镍带、箔产品销售，近三年镍带、箔产品销售收入为 63,468.46 万元、61,514.69 万元和 66,949.19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39%、72.19%和 64.20%，随着公司业务方向不断拓展，镍带、箔产品销售占比逐年降低。近三年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为 15,579.49 万元、20,045.49 万元和 31,948.04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24%、23.52%和 30.63%，占比逐年上升。2025 年度公司精密结构件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59.38%，主要系本年度子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出货数量及金额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柔性印刷电路组件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2,891.64%，主要系本年度随着孙公司投产，采集线路板模组产品出货数量及金额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加工收入较 2024 年度下降 64.89%，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客户的加工业务需求较上年有所下降，带动加工收入相应减少所致；202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37.04%，主要系本年度公司镍、铜边

角料出售数量及金额增加所致。

图表 5-9：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镍带、箔	57,772.31	64.13	52,332.52	72.96	57,683.13	79.53
精密结构件	26,865.51	29.82	16,037.86	22.36	12,968.16	17.88
柔性印刷电路组件	859.41	0.95	41.85	0.06	-	-
加工	40.33	0.04	88.10	0.12	31.33	0.04
其他业务	4,547.15	5.05	3,223.37	4.49	1,851.54	2.55
合计	90,084.71	100.00	71,723.70	100.00	72,534.15	100.00

从营业成本看，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2,534.15 万元、71,723.70 万元和 90,084.71 万元。近三年镍带、箔产品营业成本为 57,683.13 万元、52,332.52 万元和 57,772.31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9.53%、72.96%和 64.13%，与业务收入趋势保持一致。近三年精密结构件营业成本为 12,968.16 万元、16,037.86 万元和 26,865.51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88%、22.36%和 29.82%，占比逐年上升。

图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毛利润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镍带、箔	9,176.88	64.62	9,182.17	68.05	5,785.33	68.60
精密结构件	5,082.53	35.79	4,007.63	29.70	2,611.33	30.97
柔性印刷电路组件	-98.61	-0.69	-16.42	-0.12	-	-
加工	80.09	0.56	254.84	1.89	71.28	0.85
其他业务	-39.38	-0.28	65.98	0.49	-34.79	-0.41
合计	14,201.51	100.00	13,494.20	100.00	8,433.16	100.00

从毛利润看，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433.16 万元、13,494.20 万元和 14,201.51 万元，镍带、箔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5,785.33 万元、9,182.17 万元和 9,176.88 万元，在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68.60%、68.05%和 64.62%；精密结构件毛利润分别为 2,611.33 万元、4,007.63 万元和 5,082.53 万元，在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30.97%、29.70%和 35.79%。公司毛利润的核心支撑始终为镍带、箔与精密结构件，两者合计毛利占比 2023 年度为 99.57%、2024 年度为 97.75%、2025 年度为 100.41%，核心业务的盈利底盘始终稳固。精密结构件的毛利贡献占比持续提升，对传统镍带、箔业务的依赖度缓慢下降，

公司业务结构向高成长的精密结构件领域倾斜，盈利结构持续优化。同时，柔性印刷电路组件业务的亏损规模持续扩大，2025 年度成为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的主要因素，若该业务无法改善，将持续侵蚀核心业务带来的盈利增长。加工业务目前规模较小，毛利贡献有限。

图表 5-11：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毛利率结构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镍带、箔	13.71	14.93	9.12
精密结构件	15.91	19.99	16.76
柔性印刷电路组件	-12.96	-64.56	-
加工	66.51	74.31	69.47
其他业务	-0.87	2.01	-1.91
合计	13.62	15.83	10.42

从毛利率看，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0.42%、15.83%和 13.62%。其中，发行人镍带、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12%、14.93%和 13.71%；精密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16.76%、19.99%和 15.91%。镍带、箔加工业务 2024 年度毛利率大幅提升 5.81 个百分点，主要受益于上游电解镍价格运行平稳，加工费稳定兑现，原材料成本管控效果显著，2025 年同比回落 1.22 个百分点，系镍价出现波动，前期高价原材料备货拖累了单吨盈利水平，作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该业务的毛利率变化直接决定了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的走势。精密结构件业务毛利率始终高于镍带、箔业务，属于高附加值板块，是公司盈利结构优化的核心方向，2024 年度达到阶段高点 19.99%，主要系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规模效应释放带动单位成本下降，2025 年度显著回落 4.08 个百分点，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有所调整，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下降、低毛利率产品占比增加。加工业务毛利率始终维持在 65%以上，是公司毛利率最高的业务，盈利能力极强，但该业务收入规模极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的拉动作用非常有限。柔性印刷电路组件业务毛利率连续两年为负，但 2025 年度亏损有所收窄。

2、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1）镍带、箔

公司镍带、箔产品以镍板为主要原料，通过加入微量金属元素配方并经过多道工序，形成具有良好物理和化学性能的产品。镍带、箔产品大部分加工后主要用于锂电池等二次电池产品中；少部分直接作为复合材料用于金属纪念币行业。

公司镍带、箔产品以电池精密结构件客户为主，基于产业链优势，公司对精密结构件客户的需求有较为全面和深入的理解。公司镍带、箔产品规格多元

化，覆盖范围广，卷重最高可达 3,000kg，宽度在 1mm-350mm 之间，厚度在 0.01mm-7mm 之间，精度可以控制在产品厚度的 1%-3% 范围之内，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在卷重、幅宽、厚度和性能等方面的各类产品的需求。

图表 5-12：发行人镍带、箔产品介绍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具体用途	功能效用	应用场景
镍带、箔产品		① 应用于电芯极耳上； ② 应用于精密结构件，需进一步加工后用于电池模组和 PACK 上； ③ 作为复合材料应用于金属纪念币的制造。	① 具有良好的导电性、防腐蚀性、可焊接性，用于负极上可直接作为极耳、用于正极上可与正极极耳焊接，增加正极铝极耳的可焊接性，便于引流； ② 经进一步加工后作为精密结构件，用于电芯、电池模组的串、并联； ③ 可使金属纪念币具有磁性、可读取、防伪等功能。	直接应用于电芯极耳、金属纪念币上，作为精密结构件的材料最终可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储能、氢能制造、航空航天、金属纪念币等领域。

1) 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以自身技术优势和规模生产为基础，立足于精密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通过采购镍板及其他材料，为客户提供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产品获取合理利润，为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储能、氢能制造、航空航天、金属纪念币等领域提供配件及支持。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镍板，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公司进行采购，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能有效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和生产经营计划来组织当期的生产，生产部门据此将原材料需求汇总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库存量和原材料需求情况来制定当月和次月的采购计划，并按照计划安排采购。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镍板设有一定量的备货，当备货量低于一定量时，生产部门会通知采购部门补足近期生产所需。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镍带、箔产品由远航精密生产，精密结构件产品由金泰科生产。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组织生产，品质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点和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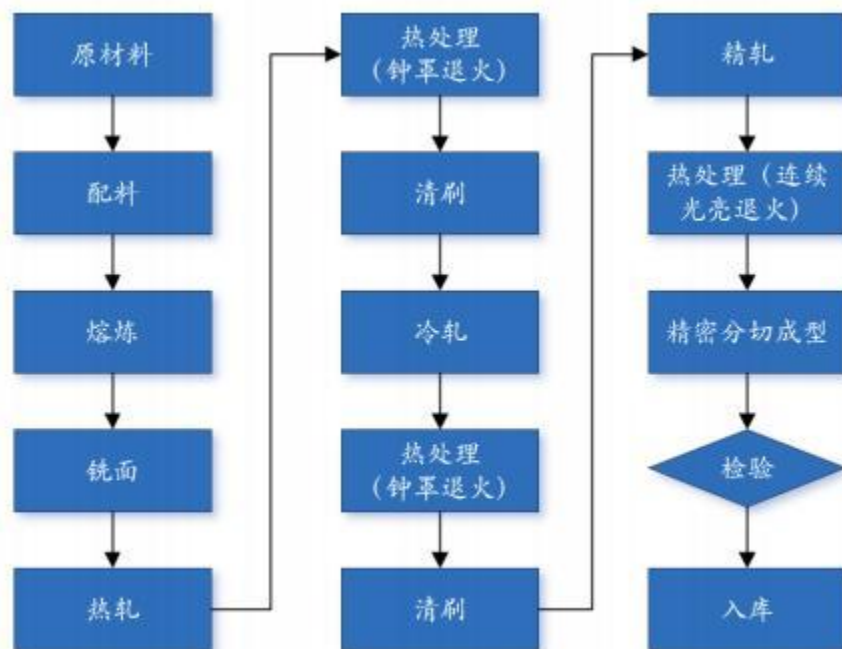
纪律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生产管理体系以精益生产为基础，以保证产品的高度一致性。生产部门定期按各车间的产量、成材率、合同交货率、生产成本、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相关指标对其进行统一考核。

4)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对外销售产品。公司销售镍带、箔产品时，采用“镍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销售人员与客户就规格、数量等确定后，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销售价格以市场上公开的镍价为基础，根据产品规格、加工工序和工艺的难易程度并合理考虑利润空间加成一定比例而定。

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表 5-13：发行人镍带、箔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6) 产能利用情况

图表5-14：发行人2023-2025年度镍带、箔销售业务产能利用情况表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镍带、箔	产能 (吨)	5,929.00	5,929.00	5,929.00
	产量 (吨)	4,660.00	4,288.00	3,610.00
	销量 (吨)	4,715.00	4,198.00	3,364.00
	其中：对外销售	4,432.00	3,950.00	3,192.00
	自用	283.00	248.00	172.00
	产销率	101.18%	97.90%	93.19%
	产能利用率	78.60%	72.33%	60.89%

7) 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2023-2025年度镍带、箔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图表5-15：发行人2023-2025年度镍带、箔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3,966.82	5.93	否
2	客户 C	3,654.50	5.46	否
3	客户 D	3,437.04	5.13	否
4	客户 J	1,999.28	2.99	否
5	客户 E	1,707.37	2.55	否
合计		14,765.01	22.05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D	2,444.78	3.97	否
2	客户 F	2,313.96	3.76	否
3	客户 C	2,115.01	3.44	否
4	客户 A	2,064.98	3.36	否
5	客户 G	1,751.18	2.85	否
合计		10,689.91	17.38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D	2,121.15	3.34	否
2	客户 E	2,032.02	3.20	否
3	客户 H	1,986.14	3.13	否
4	客户 M	1,946.60	3.07	否
5	客户 I	1,895.68	2.99	否
合计		9,981.59	15.73	

图表5-16：发行人2023-2025年度镍带、箔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明钻系（明钻金属、明钻新材料、MINGZUAN METAL LIMITED）	39,474.18	63.48	否
2	浙江鹏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58.01	7.81	否
3	祝尧系（上海祝尧、上海银轮）	4,578.05	7.36	否
4	煦慕（上海）镍业贸易有限公司	3,247.06	5.22	否
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2,495.58	4.01	否
合计		54,652.88	87.88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明钻系（明钻金属、明钻新材料、MINGZUAN METAL LIMITED）	35,878.76	62.99	否
2	煦慕（上海）镍业贸易有限公司	4,854.18	8.52	否
3	祝尧系（上海祝尧、上海银轮）	7,611.41	13.36	否
4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2,593.31	4.55	否
5	江西江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7.40	0.68	否
合计		51,325.06	90.10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明钻系（明钻金属、明钻新材料）	17,109.52	23.39	否
2	祝尧系（上海祝尧、祝尧（上海）实业、上海银轮、上海亿尧）	15,427.05	21.09	否
3	煦慕（上海）镍业贸易有限公司	15,164.37	20.73	否
4	睦煦系（上海睦煦、慕刻企业管理、PULINTRADE(HK)LIMITED	8,619.23	11.78	否

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 供电分公司	2,279.26	3.12	否
合计		58,599.43	8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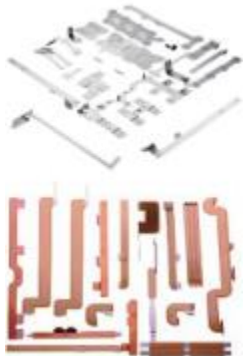
(2) 精密结构件

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镍带、箔的生产和销售，初期主要作为电池精密结构件原材料的供应商间接销售给电池制造的客户。随着对精密导体材料行业了解的逐步加深，公司利用自产镍带、箔的优势，开始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精密结构件，实施精密镍基导体材料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是将镍带、铝带、铜带等材料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经过冲压、切割、焊接或贴膜等工序形成，主要作为导体材料应用于电池行业。精密结构件在电池用连接片、汇流排、极耳等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凭借自有镍带、箔生产线的垂直产业链优势，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镍基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定制化生产。

精密结构件产品根据功能的不同主要可作为导电连接组件、热敏保护组件和其他结构组件直接应用于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终端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航空航天、储能等领域。

图表 5-17：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产品介绍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具体用途	功能效用	应用场景
导电连接组件		应用于电池模组和 PACK 的连接上。	用于电芯、电池模组的串、并联。	直接应用于电芯、电池模组上； 终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航空航天、储能等领域。

热敏保护组件		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电池模组温度保护系统。	用于电池模组系统温度过热保护。	
其他结构组件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电池模组及PACK的连接及相应模组的结构上。	用于电芯、电池模组间电流导通、对电池模组结构起到固定、支撑、保护的作用。	

1)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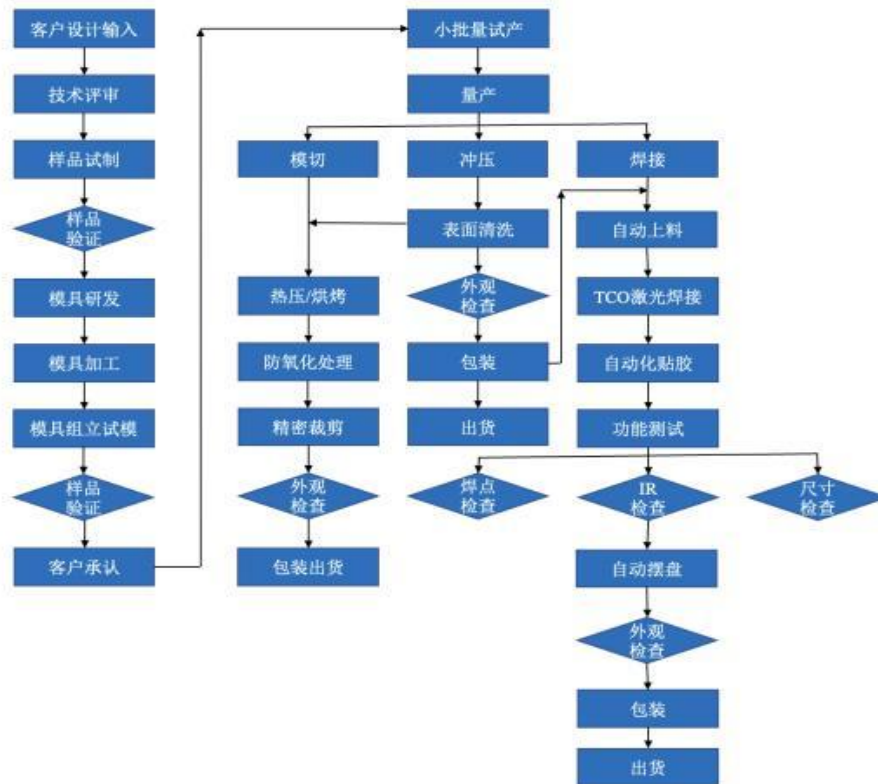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精密结构件产品由金泰科生产。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组织生产，品质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生产管理体系以精益生产为基础，以保证产品的高度一致性。生产部门定期按各车间的产量、成材率、合同交货率、生产成本、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相关指标对其进行统一考核。

2)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对外销售产品。公司销售精密结构件产品时，销售人员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后，根据生产、技术部门的反馈，与客户确定产品的规格、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事项后再行签订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产品。

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表 5-18：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4) 产能利用情况

图表5-19：发行人2023-2025年度精密结构件销售业务产能利用情况表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密结构件	产能（万片）	74,750.00	46,923.00	46,920.00
	产量（万片）	35,977.00	29,219.00	30,070.95
	销量（万片）	35,450.00	28,661.00	23,868.00
	产销率	98.54%	98.09%	79.37%
	产能利用率	48.13%	62.27%	64.09%

5) 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2023-2025年度精密结构件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图表5-20：发行人2023-2025年度精密结构件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冠宇集团	9,266.36	29.00	否
2	锂威新能源集团	4,084.85	12.79	否

3	客户B	3,731.68	11.68	否
4	国轩集团	3,637.88	11.39	否
5	宁德新能源	3,100.24	9.70	否
合计		23,821.01	74.56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冠宇集团	4,606.89	22.98	否
2	宁德新能源	2,294.77	11.45	否
3	客户B	2,243.28	11.19	否
4	客户K	1,496.72	7.47	否
5	锂威新能源集团	1,218.68	6.08	否
合计		11,860.34	59.17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冠宇集团	3,204.64	20.57	否
2	宁德新能源	2,576.46	16.54	否
3	客户B	1,846.34	11.85	否
4	客户L	1,444.07	9.27	否
5	客户K	980.73	6.30	否
合计		10,052.24	64.52	

图表5-21：发行人2023-2025年度精密结构件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BOURNS KK	4,880.32	18.51	否
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74.94	6.73	否
3	苏州宝之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3.12	6.12	否
4	昆山阔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99.26	4.55	否
5	香港上银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39.59	4.32	否

合计		10,607.23	40.23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BOURNS KK	5,154.82	29.77	否
2	OTSUKA TECHNO CORPORATION	1,345.44	7.77	否
3	萱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27.81	6.51	否
4	昆山阔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4.06	6.03	否
5	苏州宝之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6.90	5.24	否
合计		9,579.03	55.32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BOURNS KK	2,177.93	15.16	否
2	深圳市富临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7.17	7.22	否
3	OTSUKA TECHNO CORPORATION	987.61	6.87	否
4	昆山阔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82.81	5.45	否
5	萱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60.70	4.60	否
合计		5,646.22	39.30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图表 5-2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项目 资本金 比例	资本金 到位	建设期间	投资计划			批复情况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年产 2,500 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	18,730.00	5,719.31	70.00	已到位	2022-2026	13,100.00	-	-	备案号：2103-320256-89-01-267219； 环评批复文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评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项目	资本金	建设期间	投资计划			批复情况
									〔2021〕2095号； 能评批复文号：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经济发展局，中宜环科京能（2022）02号
合计	18,730.00	5,719.31				13,100.00			

该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地块，建设面积为 19,000 平方米，新增压料配料机、胚锭加热炉、热轧机、焊接机、清洗机、拉矫机、窄条分切机、磨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将增加 2,500 吨镍带、箔的生产能力，达产后预计年收入可达 39,700.00 万元。

该项目主要对公司现有产品镍带、箔的产能进行扩充，所生产产品的具体种类与现有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增加自动化生产用机器设备比重，对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善。

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地块上新建生产大楼，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其他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包括真空感应设备、四辊中轧（中）机、窄条分切机生产设施。公司在行业内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具备多种技术规格的镍带、箔的研发和生产能力。项目新增的生产线和购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属于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的可拓展范围内，系对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补充和延伸。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精密镍基合金材料 2,5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8,730.00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和铺底资金，本项目的选址在公司现有的土地上，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涉及新增用地。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无隙整合，无限融合”的经营理念，实施以材料技术为核心、产业链垂直协同为支撑的精密导体材料一体化发展战略。通过深化基础材料与终端应用的创新联动，持续强化技术壁垒和产业协同优势，完善产业布局，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未来将重点布局新材料研发和产品创新，同时把握下游应用边界拓展带来新兴需求的发展机遇，优化产业资源配置，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附加值。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秉持“为社会、客户、股东、员工创造价值”的宗旨，以镍基材料为基础，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新能源电池、氢能行业优质解决方案提供商。

1、充分发挥企业研究院创新研发优势，抓住下游智能产品、新能源、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机遇，战略布局固态电池、氢能相关领域，结合生产经营、市场实际需求以及自身技术优势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巩固公司在镍基导体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2、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工作，扩大产能，逐步提升“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产能利用率，稳步推进“年产 2,500 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建设工作，通过产能提升持续扩大公司业务市场规模。

3、持续加强与下游领域头部客户的深度合作，发挥公司垂直一体化优势，实现与下游产业同频共振，同时强化一站式服务能力，培育精密结构件、FPCA 业务增长动能。

4、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推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升级，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推动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双提升。

5、深耕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多措并举提升系统化管理水平与日常工作效率，加强核心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完善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全员创新增效激励机制，全面赋能并助力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健康、长远的跨越式发展。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前景及面临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前景及政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C）-电气、电子及通讯（CH）-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H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H398）。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环境。根据《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纯镍，镍合金丝，线、棒、管、带、板等型材，印花镍网，镍基合金”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3.2.2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新型片式元件、新型连接元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1.3.3 新型元器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镍带、箔业务属于新材料范畴，精密结构件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范畴。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电池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精密结构件组成。精密结构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终端应用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有壳体、盖板、连接片和安全结构件等种类，

起到传输能量、固定支撑、外观装饰等作用，也是电池安全防护技术的核心组成部分。根据电池应用环境的不同，电池精密结构件需要具备可导电性、可焊接性、可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特定功能，因而对精密导体材料的性能和技术规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精密镍基导体材料制作的精密结构件，凭借其突出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在电池用连接片、汇流排、极耳、氢能源电解槽用电极材料等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1、上游镍价波动逐步趋稳

202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解镍价格呈现宽幅震荡。1 月至 3 月印尼镍矿定价机制调整、雨季制约出矿等因素支撑镍价震荡上行；4 月至 11 月美国关税政策冲击、地缘局势紧张、需求不足等因素致使镍价震荡走弱；12 月印尼计划大幅削减镍矿 RKAB 配额消息引发镍价强势拉升。生意社数据显示，2025 年末镍价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258 元/吨，涨幅为 9.77%。

图表 5-23：2025 年度镍价格变化趋势图



数据来源：生意社

2、下游应用多行业兴起

公司的镍带、箔主要作为电池电芯的极耳材料、引流材料、电池精密结构件加工材料和金属纪念币复合材料、氢能源电解槽重要部件。公司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具有导电连接、热敏保护等功能，直接应用于电池模组和 PACK 配件的制造上，根据成分的不同可分为镍结构件和非镍结构件，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动力和储能等领域电池上，以锂电池应用领域为主。相关细分产品的市场需求空间与终端应用领域的规模直接相关，终端应用领域的景气度及规模决定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市场空间。

3、电池应用：下游多个行业需求高景气

下游多行业需求激增驱动电池产业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提升成为动力电池的核心驱动力；储能市场在国内外需求共振带动下增长超出市场预期。此外，AI 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电子领域需求增长，带动 3C 数码电池需求。低空经济、人形机器的发展潜力与电动工具市场的复苏也贡献了多元化应用场景。

2025 年受益于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需求的持续高增长，全球及中国锂电池出货量保持高增态势。EVTank、GGII 等机构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 2,280.5GWh，同比增长 48%；2025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 1,888.6GWh，同比增长 55.5%。下游需求的增长为锂电池结构件行业注入强劲发展动力，SPIR 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锂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为 610.6 亿元，同比增长 25.3%，预计到 2030 年将超过 1,291 亿元。

（1）动力电池

政策支持下，动力电池出货量延续高增长。国内，在“两新”政策及免征增值税优惠延续等政策支持下，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稳步增长，海外在明确的二氧化碳排放法规驱动下，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加速进入快车道。BenchmarkMineralIntelligence 报告称，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2070 万辆，同比增长 20%，其中中国市场 1,290 万辆，同比增长 17%，欧洲市场 430 万辆，同比增长 33%。在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带动下，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 1,495.1GWh，同比增长 42.2%，增速提高 20.7 个百分点。

（2）储能电池

储能电池受多因素影响迎来爆发式增长。2025 年国内储能行业逐步进入市场化发展阶段，独立储能持续增长，海外受数据中心等场景需求拉动，大储和工商业储能需求高增，有效拉动储能电池的需求，全年储能电池产能持续紧张。EV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 651.5GWh，同比增长 76.2%，其中中国企业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614.7GWh，占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的 94.4%。

（3）消费类电池

新技术和以旧换新释放需求，消费类锂电池有望保持增长。消费类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电动工具、无人机等领域。随着国内以旧换新政策激发消费活力，全球范围内 AI 手机、AIPC 的普及浪潮推动存量设备更新换代，同时无人机、AI 学习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新品类爆发式增长，2025 年全球 3C 及小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33.9GWh，同比增长 7.9%。未来随着需求的不断释放，AI、机器人等新技术、新应用的不断拓宽，消费类锂

电需求有望保持增长。

4、氢能应用：政策密集，产业发展迎来机遇

氢能产业的发展也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制氢设备的大型电解槽采用的电极大多为镍基，具体包括纯镍网、泡沫镍、以纯镍网或泡沫镍为基底喷涂高活性催化剂。镍基材料不仅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耐腐蚀性，还能在碱性环境下保持较高的催化活性，促进水电解反应的进行。

氢能产业前景广阔。作为一种重要的二次能源，氢能因其清洁、环保、高热值等特性，在能源转型和可持续发展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据国际能源署等机构预测，到 2050 年氢能有望满足全球最终能源需求的 12%-13%，突显其作为未来能源支柱的巨大潜力。中国氢能联盟预计，2025 年我国氢能产业产值达到 1 万亿元；到 2050 年氢能在我国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将超过 10%，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12 万亿元，成为引领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

2025 年以来，国内氢能产业发展明显提速。1 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首次明确将氢能由危化品管理纳入能源管理体系，为氢能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国家能源局在 6 月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能源领域氢能试点工作的通知》中表示，将探索氢能产业发展的多元化路径，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累计建成产能超 25 万吨/年，较上年实现翻番式增长。

2026 年 3 月，工信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政策明确，在规模方面，设定全国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较 2025 年实现翻番，力争达到 10 万辆的目标，同时推动燃料电池、电解槽、储运装备等关键技术与产品迭代升级。2026 年以来，各地积极响应国家氢能综合应用试点部署，全国已有 22 个省市将氢能产业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推进。

据观研天下数据，2021 年我国电解槽产能约为 2.9GW，2023 年提升至 11.5GW，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99%，目前我国电解槽行业仍在扩大产能，2025 年产能或将超 40GW，在绿氢发展趋势下，中国电解槽行业或迎重大机遇。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曾参与镍材国家标准编制，产品批量供货宁德新能源、比亚迪、LG、松下等头部锂电池厂商。同时积极拓展业务边界，产品应用延伸至航天电池配套、纪念币用材、氢能电解槽电极等多元应用领域；依托原材料自产优势，公司向下布局延伸至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在消费锂电 TCO 热敏保护组件细分产品领域增速显著。凭借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及优质稳定的核心客户资源，发行人已成长为国内镍基导体材料领域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力的优质企业。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公司具备镍带、箔及其下游精密结构件一体化生产能力，上下游的连接使得公司成为国内精密镍基导体材料行业内产业链覆盖较为完整的企业之一。随着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TCO项目的投产，公司垂直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水平的长期稳定。同时，公司TCO产品关键原材料的自产使得公司具有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及供应链掌控能力。

2、研发优势

为了更好地掌握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从客户新产品的研发阶段即开始，由于下游电子产品技术更新快速，电池精密导体材料在形态、导电性能、延展性、持久性等方面均有较为快速的变化，公司通过提前获得更新的技术信息，能对公司产品的配方和工艺进行预先改进设计，以更好地制造出符合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试验，可以生产多种技术规格的镍带、箔，掌握了多种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制模和冲压工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产品优势

由于下游电池产品规格众多，对精密导体材料的宽度、厚度、硬度、形状要求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在保持一定规模的通用性产品加工的基础上，制定了“小批量、多批次、个性化定制”的高端产品发展方向。公司凭借专有的制造配方，能够生产多种规格的高品质产品。目前公司镍带、箔产品覆盖了市场上绝大多数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其中镍带、箔最薄可以加工至0.01mm，在厚度最小化的前提下依然能保证产品表面精度。依托稳定的质量和多样化的产品，公司与下游行业中龙头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客户优势

公司在镍带、箔行业深耕多年，行业地位突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能较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在做大做强镍带、箔业务的同时，利用自产镍带、箔的优势，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依托先进的研发设计平台、高效的柔性化生产系统、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公司与松下、LG、珠海冠宇、孚能科技、亿纬锂能、欣旺达、新普科技、顺达科技、星恒电源、TTI、格力博、泉峰控股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品质得到市场上的高度认同。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成为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有利于公司获得行业内潜在客户的认可，便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拓展；同时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各方面性能指标的高标准要求，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稳固公司的研发和

产品优势。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230Z0273 号、容诚审字[2025]310Z0118 号和容诚审字[2026]310Z04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一、财务报表基本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年报通知和实施问答的该项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近三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4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图表 6-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75.00	25.00
2	鼎泰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万港币）	100.00	-
3	江苏阿凡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4	无锡黑悟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80.00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 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2：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江苏阿凡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无锡黑悟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2025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合并报表

图表 6-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89.80	8,748.88	17,406.37	21,52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3.31	8,545.22	12,300.01	11,032.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200.28	38,480.34	30,323.15	24,421.07
其中：应收票据	9,066.21	11,220.43	7,964.05	7,593.84
应收账款	30,134.07	27,259.91	22,359.10	16,827.23
应收款项融资	8,310.17	10,575.10	5,950.99	6,622.93
预付款项	1,494.64	1,057.71	394.63	742.16
其他应收款	7.34	7.12	9.43	1.33
存货	17,763.79	16,240.19	15,960.50	11,673.53
其他流动资产	1,333.68	1,044.40	1,674.78	2,234.57
流动资产合计	85,303.00	84,698.95	84,019.87	78,251.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	-	-
固定资产	31,535.27	31,881.82	12,005.96	11,341.48
在建工程	6,763.56	5,023.37	9,054.70	397.25
使用权资产	32.25	37.87	60.35	-
无形资产	12,336.48	12,417.73	7,928.90	7,871.50
长期待摊费用	732.29	788.07	155.71	14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23	387.35	245.91	19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9.69	2,407.23	2,663.89	12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12.77	52,943.44	32,115.43	20,081.11
资产总计	141,515.77	137,642.39	116,135.30	98,33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48.45	13,997.60	8,633.61	3,463.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84.02	14,116.71	8,806.89	3,874.25
其中：应付票据	78.65	90.44	-	181.0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12,905.37	14,026.27	8,806.89	3,693.23
合同负债	458.42	558.42	190.37	265.98
应付职工薪酬	921.30	2,095.79	1,862.92	1,513.30
应交税费	632.54	227.14	394.86	31.44
其他应付款	222.50	271.39	281.04	8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67	527.51	1,953.85	102.20
其他流动负债	3,142.54	2,909.37	2,101.71	725.54
流动负债合计	30,932.44	34,703.93	24,225.24	10,057.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50.00	5,500.00	-	1,900.00
租赁负债	15.13	14.79	37.51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95.81	510.87	434.77	24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0.94	6,025.66	472.29	2,142.21
负债合计	42,293.38	40,729.59	24,697.53	12,19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59.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金	38,065.46	38,113.78	37,830.85	37,670.39
减：库存股	-	454.65	1,130.97	1,130.97
其他综合收益	14.16	15.30	15.40	15.25
专项储备	1,379.84	1,354.88	1,240.23	1,937.48
盈余公积金	4,651.41	4,651.41	4,332.42	3,887.15
未分配利润	45,033.71	43,102.08	39,062.84	33,75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04.37	96,782.79	91,350.76	86,133.13
少数股东权益	118.02	130.01	87.0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22.39	96,912.80	91,437.77	86,13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515.77	137,642.39	116,135.30	98,332.57

图表 6-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927.92	104,286.22	85,217.90	80,967.31
营业收入	27,927.92	104,286.22	85,217.90	80,967.31
营业总成本	26,075.18	98,766.52	78,881.24	78,918.83
其中：营业成本	23,293.12	90,084.71	71,723.70	72,534.15
税金及附加	118.82	253.88	295.84	245.71

销售费用	292.51	1,159.43	969.70	818.04
管理费用	981.96	3,293.91	2,762.17	2,367.99
研发费用	1,203.65	3,645.01	2,970.22	2,952.28
财务费用	185.11	329.58	159.60	0.67
其中：利息费用	143.98	498.56	241.62	297.62
减：利息收入	5.61	248.70	72.28	282.71
加：其他收益	395.25	507.49	1,068.38	840.12
投资净收益	-1.62	111.94	275.58	699.7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31	18.15	43.28	32.07
资产减值损失	-	-27.44	-98.53	-282.79
信用减值损失	-164.84	-310.05	-280.43	-67.66
资产处置收益	-7.99	8.66	-5.82	-0.36
营业利润	2,076.85	5,828.46	7,339.12	3,269.60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00	359.13	11.21
减：营业外支出	28.39	27.24	38.84	59.27
利润总额	2,048.47	5,801.22	7,659.41	3,221.54
减：所得税	238.74	509.99	928.12	60.77
净利润	1,809.73	5,291.23	6,731.29	3,160.7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09.73	5,291.23	6,731.29	3,160.7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98	-57.01	-12.9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1.72	5,348.24	6,744.28	3,160.77
加：其他综合收益	-1.14	-0.10	0.14	0.15
综合收益总额	1,808.60	5,291.14	6,731.43	3,160.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8	-57.01	-12.99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820.58	5,348.14	6,744.42	3,160.92

图表 6-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38.77	88,834.63	80,263.98	80,47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56	533.87	49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82	632.66	1,454.50	97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27.59	89,481.85	82,252.35	81,93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67.51	84,986.70	70,980.14	72,56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3.40	6,864.49	5,819.25	5,09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63	1,501.67	1,950.67	3,547.0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32	2,124.72	1,319.81	3,18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60.86	95,477.58	80,069.86	84,39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27	-5,995.73	2,182.48	-2,45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19.27	118,922.16	133,254.16	131,340.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7	203.48	275.58	1,42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8.10	19.67	8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8.64	119,183.74	133,549.41	132,84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1.78	15,211.89	9,812.33	8,73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00.00	115,172.57	134,478.83	134,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1.78	130,384.45	144,291.15	143,29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14	-11,200.72	-10,741.74	-10,44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8	396.01	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0.00	28,698.00	17,499.00	9,953.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78.53	126.65	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2.08	31,172.54	17,725.65	9,953.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	21,158.00	12,075.44	7,26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00	1,481.38	1,221.42	2,15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86	9.49	1,38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00	22,665.24	13,306.36	10,80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07	8,507.30	4,419.29	-847.1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74	-58.79	22.59	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0.92	-8,747.93	-4,117.37	-13,738.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8.44	17,406.37	21,523.75	35,262.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9.36	8,658.44	17,406.37	21,523.75

(二) 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6-6：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12.50	7,896.82	17,093.41	18,700.5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3.31	8,545.22	12,300.01	10,526.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740.34	26,488.86	24,071.64	18,311.96
其中：应收票据	7,077.68	9,208.44	7,319.38	6,823.75
应收账款	19,662.66	17,280.43	16,752.27	11,488.21
应收款项融资	4,567.43	6,769.01	5,143.86	5,746.68
预付款项	754.17	1,029.15	385.35	168.81
其他应收款	24,280.57	18,298.59	2.57	1.16
存货	11,349.18	10,561.08	9,108.09	8,860.05
其他流动资产	354.32	356.40	885.11	1,641.39
流动资产合计	82,961.81	79,945.14	68,990.04	63,957.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43.69	7,839.74	6,642.41	6,609.63
固定资产	11,276.16	11,535.75	9,486.94	9,245.86
在建工程	153.97	3.47	54.06	4.95
无形资产	3,095.15	3,126.16	3,169.94	3,065.86
长期待摊费用	518.87	547.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62	181.73	119.11	1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19	96.24	2,514.35	12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09.65	23,330.77	21,986.81	19,201.85
资产总计	107,571.46	103,275.91	90,976.85	83,15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64.45	9,009.76	5,631.51	2,462.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67.69	2,481.40	1,542.27	1,281.43
其中：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467.69	2,481.40	1,542.27	1,281.43
合同负债	389.94	548.50	183.96	261.07
应付职工薪酬	638.69	1,670.45	1,465.93	1,226.29
应交税费	356.20	40.00	120.60	27.8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27.68	126.95	196.77	3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504.84	1,932.04	102.20
其他流动负债	2,147.26	1,812.74	1,563.76	417.29
流动负债合计	14,691.89	16,194.64	12,636.84	5,8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50.00	5,500.00	-	1,90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68.88	176.90	209.45	24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18.88	5,676.90	209.45	2,142.21
负债合计	24,710.78	21,871.54	12,846.29	7,954.5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59.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金	38,127.84	38,176.95	37,894.03	37,733.57
减: 库存股	-	454.65	1,130.97	1,130.97
专项储备	1,379.84	1,354.88	1,240.23	1,937.48
盈余公积金	4,651.41	4,651.41	4,332.42	3,887.15
未分配利润	28,741.79	27,675.78	25,794.86	22,77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60.68	81,404.37	78,130.56	75,204.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60.68	81,404.37	78,130.56	75,20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571.46	103,275.91	90,976.85	83,159.19

图表 6-7: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040.15	72,936.96	67,125.45	67,325.22
营业收入	20,040.15	72,936.96	67,125.45	67,325.22
营业总成本	18,631.73	69,917.61	62,952.76	66,372.44
其中: 营业成本	16,899.26	63,790.66	57,556.04	61,532.44
税金及附加	59.26	175.05	209.05	185.31
销售费用	181.99	781.94	649.66	546.66
管理费用	777.39	2,635.57	2,258.98	2,039.89
研发费用	588.28	2,380.42	2,150.11	2,174.45
财务费用	125.54	153.97	128.92	-106.32
其中: 利息费用	113.85	379.27	183.18	183.78
减: 利息收入	4.54	245.37	67.89	274.62
加: 其他收益	7.79	374.09	301.49	748.05
投资净收益	4.54	110.50	266.84	677.5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31	18.15	43.28	26.74
资产减值损失	-	-	-49.37	-175.13
信用减值损失	-167.02	-93.52	-82.62	-27.17
资产处置收益	0.10	8.66	-5.52	1.28
营业利润	1,257.15	3,437.24	4,646.78	2,204.09
加: 营业外收入	0.01	0.00	359.13	8.26
减: 营业外支出	27.97	25.80	32.33	41.00
利润总额	1,229.18	3,411.45	4,973.58	2,171.36
减: 所得税	163.17	221.53	520.90	-12.1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066.01	3,189.91	4,452.68	2,183.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66.01	3,189.91	4,452.68	2,183.50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6.01	3,189.91	4,452.68	2,183.50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066.01	3,189.91	4,452.68	2,183.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66.01	3,189.91	4,452.68	2,183.50

图表 6-8：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64.83	73,459.68	65,908.93	70,19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50	400.40	38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	260.00	489.23	89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1.88	73,734.18	66,798.56	71,47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24.66	66,753.88	59,146.43	66,28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0.54	4,540.58	3,906.53	3,72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81	838.95	1,288.40	1,73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08	1,375.27	1,005.70	2,56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9.08	73,508.68	65,347.05	74,30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0	225.51	1,451.51	-2,83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69.27	118,472.16	127,626.29	122,499.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1	202.04	266.84	1,39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8.10	17.12	521.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00	22,376.00	17,102.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9.48	141,108.29	145,013.18	124,41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30	627.72	3,988.60	3,57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50.00	115,722.57	129,356.28	125,2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3.20	40,672.37	17,102.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42.50	157,022.66	150,447.82	128,789.9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03	-15,914.36	-5,434.64	-4,37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8	296.0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	21,700.00	13,500.00	7,955.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53	126.65	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2.08	24,014.54	13,626.65	7,955.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	16,145.00	10,074.28	5,26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46	1,365.10	1,172.33	2,10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19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46	17,510.10	11,246.61	12,56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62	6,504.45	2,380.04	-4,610.6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72	-12.17	-4.05	1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68	-9,196.58	-1,607.14	-11,804.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6.82	17,093.41	18,700.55	30,505.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2.50	7,896.82	17,093.41	18,700.55

三、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9：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48.88	6.36	17,406.37	14.99	21,523.80	2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45.22	6.21	12,300.01	10.59	11,032.07	11.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480.34	27.96	30,323.15	26.11	24,421.07	24.84
其中：应收票据	11,220.43	8.15	7,964.05	6.86	7,593.84	7.72
应收账款	27,259.91	19.80	22,359.10	19.25	16,827.23	17.11
应收款项融资	10,575.10	7.68	5,950.99	5.12	6,622.93	6.74
预付款项	1,057.71	0.77	394.63	0.34	742.16	0.75
其他应收款	7.12	0.01	9.43	0.01	1.33	0.00
存货	16,240.19	11.80	15,960.50	13.74	11,673.53	11.87
其他流动资产	1,044.40	0.76	1,674.78	1.44	2,234.57	2.27
流动资产合计	84,698.95	61.54	84,019.87	72.35	78,251.46	79.58
固定资产	31,881.82	23.16	12,005.96	10.34	11,341.48	11.53
在建工程	5,023.37	3.65	9,054.70	7.80	397.25	0.40
使用权资产	37.87	0.03	60.35	0.05	-	-
无形资产	12,417.73	9.02	7,928.90	6.83	7,871.50	8.0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788.07	0.57	155.71	0.13	148.46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35	0.28	245.91	0.21	196.87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7.23	1.75	2,663.89	2.29	125.55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43.44	38.46	32,115.43	27.65	20,081.11	20.42
资产总计	137,642.39	100.00	116,135.30	100.00	98,332.57	100.00

（一）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78,251.46 万元、84,019.87 万元、84,698.9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9.58%、72.35%和 61.54%，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1,523.80 万元、17,406.37 万元和 8,748.8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1.89%、14.99%和 6.36%。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减少 4,117.43 万元，降幅 19.13%，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8,657.49 万元，降幅 49.74%，主要系发行人募投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工程及设备采购付款增加；同时伴随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日常经营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图表 6-10：近一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62	0.01
银行存款	8,657.57	98.96
其他货币资金	90.69	1.04
合计	8,748.88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91	0.08

近三年末受限货币资金为 0.05 万元、0.00 万元和 90.44 万元，占货币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1.03%，主要系存入的票据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032.07 万元、12,300.01 万元和 8,545.2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1.22%、10.59%和 6.21%。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银行理财。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

减少 3,754.79 万元，降幅 30.53%，主要系银行理财余额降低所致。

图表 6-11：近一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45.22	100.00
其中：银行理财	8,545.22	100.00
合计	8,545.22	100.00

3、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27.23 万元、22,359.10 万元和 27,259.91 万元，分别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17.11%、19.25%和 19.80%，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531.87 万元，增幅 32.87%，主要系 2024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比 2023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增长所致，增幅一致，增加了信用期内应收账款。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900.81 万元，增幅 21.92%，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销售持续增长，增加了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图表 6-12：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1年以内	28,583.60	23,447.10	17,660.23
1至2年	124.10	98.11	52.07
2至3年	-	1.38	8.22
3年以上	-	-	158.53
小计	28,707.70	23,546.59	17,879.06
减：坏账准备	1,447.79	1,187.48	1,051.83
合计	27,259.91	22,359.10	16,827.23

图表6-13：发行人2025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07.70	100.00	1,447.79	5.04

合计	28,707.70	100.00	1,447.79	5.04
----	-----------	--------	----------	------

图表 6-1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冠宇集团	4,382.42	219.12	1年以内	15.27	货款	否
客户 B	2,564.14	128.21	1年以内	8.93	货款	否
锂威能源集团	2,021.17	101.06	1年以内	7.04	货款	否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650.06	92.96	1年以内	5.75	货款	否
客户 C	1,612.25	80.61	1年以内	5.62	货款	否
合计	12,230.04	621.95		42.60		

说明 1：冠宇集团包括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说明 2：锂威能源集团包括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3：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国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滁州国轩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桐城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国轩吉泰美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6,622.93 万元、5,950.99 万元和 10,575.1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74%、5.12%和 7.68%。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4,624.11 万元，增幅 77.70%，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

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742.16 万元、394.63 万元和 1,057.7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75%、0.34%和 0.77%。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347.53 万元，降幅 46.83%，主要系 2023 年末的预付材料款到货结算所致。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663.08 万元，增幅 168.03%，主要系预付明钻金属有限公司和江西江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材料款增加所致。

图表 6-1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明钻金属有限公司	638.94	1 年以内	60.41	货款
江西江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12	1 年以内	18.73	货款
浙江鹏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00	1 年以内	7.09	货款
煦慕（上海）镍业贸易有限公司	23.24	1 年以内	2.20	货款
佰兴智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14.90	1 年以内	1.41	智能联网系统贷款
合计	950.20		89.84	

6、存货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1,673.53 万元、15,960.50 万元和 16,240.1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1.87%、13.74%和 11.80%。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近一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图表 6-16：发行人近一年末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94.59	2.08	8,292.51
在产品	6,015.99	-	6,015.99
库存商品	1,180.69	13.12	1,167.57
发出商品	774.20	12.23	761.97
低值易耗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2.15	-	2.15
合计	16,267.62	27.44	16,240.19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234.57 万元、1,674.78 万元和 1,044.4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27%、1.44%和 0.76%，基本均为待抵扣进项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2025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4 年下降 630.38 万元，降幅 37.64%，主要系 2025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较 2024 年末减少所致。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081.11 万元、32,115.43 万元和 52,943.4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0.42%、27.65%和 38.4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1,341.48 万元、12,005.96 万元和 31,881.8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1.53%、10.34%和 23.16%。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9,875.86 万元，增幅 165.55%，主要系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转固增加所致。

图表 6-17：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2,078.46	69.25	4,077.16	33.96	4,391.64	38.72
机器设备	8,378.53	26.28	6,435.61	53.60	5,870.51	51.76
运输工具	1,010.25	3.17	1,103.96	9.20	669.70	5.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4.59	1.30	389.23	3.24	409.63	3.61
合计	31,881.82	100.00	12,005.96	100.00	11,341.48	100.00

2、在建工程

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97.25 万元、9,054.70 万元和 5,023.3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40%、7.80%和 3.65%。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长 8,657.45 万元，增幅为 2,179.35%，主要是年产 2,500 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和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4,031.33 万元，降幅为 44.52%，主要系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转固所致。

图表 6-18：发行人近三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	-	8,558.49	370.70
年产 2,500 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	5,001.42	-	-
设备安装	21.94	352.39	26.55
装修	-	143.82	-
合计	5,023.37	9,054.70	397.25

3、无形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7,871.50 万元、7,928.90 万元和 12,417.7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00%、6.83%和 9.02%，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488.83 万元，增幅为 56.61%，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48.46万元、155.71万元和788.0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15%、0.13%和0.57%。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2024年末增加632.36万元，增幅为406.11%，主要系发行人装修费待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55 万元、2,663.89 万元和 2,407.2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3%、2.29%和 1.7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538.34 万元，增幅为 2,021.78%，主要系预付购房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56.66 万元，降幅为 9.63%，主要系房产购置事项已办结，前期预付购房款已足额支付，款项结清所致。

图表 6-19：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付工程设备款	2,407.23	431.39	125.55
预付购房款	-	2,232.50	-
合计	2,407.23	2,663.89	125.55

四、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0：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997.60	34.37	8,633.61	34.96	3,463.58	28.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16.71	34.66	8,806.89	35.66	3,874.25	31.76
其中：应付票据	90.44	0.22	-	-	181.02	1.48
应付账款	14,026.27	34.44	8,806.89	35.66	3,693.23	30.27
合同负债	558.42	1.37	190.37	0.77	265.98	2.18
应付职工薪酬	2,095.79	5.15	1,862.92	7.54	1,513.30	12.40
应交税费	227.14	0.56	394.86	1.60	31.44	0.26
其他应付款	271.39	0.67	281.04	1.14	80.93	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51	1.30	1,953.85	7.91	102.20	0.84
其他流动负债	2,909.37	7.14	2,101.71	8.51	725.54	5.95
流动负债合计	34,703.93	85.21	24,225.24	98.09	10,057.23	82.4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500.00	13.50	-	-	1,900.00	15.57
租赁负债	14.79	0.04	37.51	0.15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10.87	1.25	434.77	1.76	242.21	1.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5.66	14.79	472.29	1.91	2,142.21	17.56
负债合计	40,729.59	100.00	24,697.53	100.00	12,199.44	100.00

（一）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57.23 万元、24,225.24 万元和 34,703.9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2.44%、98.09%和 85.21%。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463.58 万元、8,633.61 万元和 13,997.6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8.39%、34.96%和 34.37%。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5,170.03 万元，增幅为 149.2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363.99 万元，增幅为 62.13%，主要系经营需要新增借款所致。

图表 6-21：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10,972.84	7,500.00	1,000.00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2,018.53	126.65	460.34
保证借款	1,000.00	-	2,000.00
质押借款	-	999.00	-
应付利息	6.23	7.96	3.24
合计	13,997.60	8,633.61	3,463.58

注：2023 年末 2,000.00 万元保证借款同时设置了资产抵押担保。

2、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693.23 万元、8,806.89 万元和 14,026.2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0.27%、35.66%和 34.44%。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113.66 万元，增幅为 138.46%，主要系 2024 年末在建工程应付未付款项增加以及期末未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219.38 万元，增幅为 59.26%，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付材料及工程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图表 6-22：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材料款	7,455.27	4,889.42	2,835.85
应付工程设备款	5,775.73	3,125.58	350.19
应付费用款	795.26	791.89	507.20
合计	14,026.27	8,806.89	3,693.23

图表 6-2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余额占比	款项性质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66.63	1 年以内	12.60	设备工程款
宜兴市晓金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环科园分公司	1,635.38	1 年以内	11.66	设备工程款
苏州宝之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5.96	1 年以内	5.10	货款
常州市宝驰机电有限公司	429.00	1 年以内	3.06	设备工程款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20.31	1 年以内	3.00	货款
合 计	4,967.28		35.41	

3、应交税费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31.44 万元、394.86 万元和 227.1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26%、1.60%和 0.56%。202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363.42 万元，增幅为 1,155.92%，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0.93 万元、281.04 万元和 271.3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66%、1.14%和 0.67%。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0.11 万元，增幅为 247.26%，主要系代垫、报销款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2.20 万元、1,953.85 万元和 527.5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84%、7.91%和 1.30%。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1,851.65 万元，增幅为 1,811.79%，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长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降低 1,426.34 万元，降幅为 73.0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所致。

图表 6-24：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4.84	1,932.04	102.2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67	21.81	-
合计	527.51	1,953.85	102.20

6、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25.54 万元、2,101.71 万元和 2,909.3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95%、8.51%和 7.14%，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1,376.17 万元，增幅为 189.68%，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807.66 万元，增幅为 38.43%，主要系期末非 6+9 银行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图表 6-25：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837.92	2,097.22	693.22
待转销项税额	71.45	4.49	32.32
合计	2,909.37	2,101.71	725.54

（二）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42.21 万元、472.29 万元和 6,025.6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7.56%、1.91%和 14.79%。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500.0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5.57%、0.00%和 13.50%。

图表 6-26：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借款	6,000.00	1,930.00	2,000.00
计提长期借款利息	4.84	2.04	2.20
小计	6,004.84	1,932.04	2,002.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4.84	1,932.04	102.20
合计	5,500.00	-	1,900.00

图表 6-27：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	-	1,900.00
信用借款	5,500.00	-	-
合计	5,500.00	-	1,900.00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构成，近三年末，分别为 86,133.13 万元、91,437.77 万元和 96,912.80 万元。

图表 6-28：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0,000.00	10.32	10,000.00	10.94	10,000.00	11.61
资本公积金	38,113.78	39.33	37,830.85	41.37	37,670.39	43.74
减：库存股	454.65	0.47	1,130.97	1.24	1,130.97	1.31
其他综合收益	15.3	0.02	15.4	0.02	15.25	0.02
专项储备	1,354.88	1.40	1,240.23	1.36	1,937.48	2.25
盈余公积金	4,651.41	4.80	4,332.42	4.74	3,887.15	4.51
未分配利润	43,102.08	44.48	39,062.84	42.72	33,753.83	3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82.79	99.87	91,350.76	99.90	86,133.13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30.01	0.13	87.01	0.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12.80	100.00	91,437.77	100.00	86,133.13	100.00

1、股本

近三年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1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第五章“二、发行人历史沿革”部分。

2、资本公积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37,670.39 万元、37,830.85 万元和 38,113.78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43.74%、41.37%和 39.33%，基本稳定。

图表 6-29：发行人近三年末资本公积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本溢价	37,516.43	37,606.10	37,606.10
其他资本公积	597.35	224.75	64.29
合计	38,113.78	37,830.85	37,670.39

3、库存股

近三年末，发行人库存股分别为1,130.97万元、1,130.97万元和454.65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1.31%、1.24%和0.47%，2025年末发行人库存股较2024年末减少676.32万元，降幅为59.80%，主要系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解锁598,000股，减少库存股6,763,175.86元所致。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3,753.83万元、39,062.84万元和43,102.08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39.19%、42.72%和44.48%，逐年稳步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利润留存所致。

六、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30：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9,481.85	82,252.35	81,93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5,477.58	80,069.86	84,39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95.73	2,182.48	-2,45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9,183.74	133,549.41	132,84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0,384.45	144,291.15	143,29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200.72	-10,741.74	-10,44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1,172.54	17,725.65	9,95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2,665.24	13,306.36	10,80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07.30	4,419.29	-847.1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8.79	22.59	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7.93	-4,117.37	-13,738.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5.25万元、2,182.48万元和-5,995.73万元，近三年呈现波动趋势。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长188.89%，主要系202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下降374.72%，由正转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阶段性承压，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客户、供应商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存在错配，经营性应收款项增长持续占用营运资金；2、业务规模提升带动备货需求增加，存货规模相应扩大，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有所上升；3、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职工薪酬相关付现支出增加；4、日常经营性付现费用同步增长；5、信用等级偏弱票据开展贴现、使用票据购置长期资产等事项，按照准则未纳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核算。

公司主营业务具备稳定盈利能力，可持续产生收益作为偿债资金来源。本次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压属于阶段性、暂时性现象，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影响有限。后续公司将采取多项举措改善现金流状况：持续优化上下游结算条款，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压降应收款项资金占用；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动态管控存货备货规模；严控非必要经营性现金支出，落实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密切跟踪票据市场价格波动，择机合理开展票据贴现操作，持续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水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42.68万元、-10,741.74万元和-11,200.72万元，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因为项目尚处投资期，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7.13万元、4,419.29万元和8,507.30万元，筹资现金流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并逐年走高。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增长621.68%，2025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增长92.50%，主要系近两年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规模，相应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31：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44	3.47	7.78
速动比率	1.97	2.81	6.62
资产负债率 (%)	29.59	21.27	12.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89	39.58	17.68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7.78、3.47 和 2.44，速动比率分别为 6.62、2.81 和 1.97。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扩产，负债增加，流动资产增速慢于流动负债增速，但总体看，发行人的流动性指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41%、21.27%和 29.5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升高，主要系随着经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加大存货备货规模，同时受客户回款账期与供应商付款账期存在时间错配影响，经营性营运资金占用增加，应付账款规模相应增长。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公司适度增加融资规模补充营运资金，使得公司负债规模有所上升，进而推高资产负债率，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保持低位运行，经营稳健。近三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68、39.58 和 16.89，2024 年冲高后回落，但仍保持高位，付息安全边际较高。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属于债务结构优化，以中长期债券替换原有短期借款，负债总额基本不变，资产负债率不会发生明显变动；募集资金用于用于原材料采购款、新投产项目建设支出、生产水电费、员工工薪支出、日常行政开支、税费缴纳等，会小幅抬升资产负债率；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研发、科创项目落地、技术改造升级及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资金支付后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负债端维持新增债券规模，短期内将推高资产负债率。综合来看，本次债券发行兼具债务置换与资金补充功能，发行人将合理统筹资金投放节奏，持续优化负债结构。本次融资不会造成资产负债率大幅恶化。

2、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利润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4,286.22	85,217.90	80,967.31
营业利润	5,828.46	7,339.12	3,269.60
利润总额	5,801.22	7,659.41	3,221.54
净利润	5,291.23	6,731.29	3,160.77
毛利率	13.62	15.83	10.42
总资产报酬率	4.96	7.37	3.59
净资产收益率	5.62	7.58	3.66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0,967.31 万元、85,217.90 万元和 104,286.2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269.60 万元、7,339.12 万元和 5,828.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60.77 万元、6,731.29 万元和 5,291.2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42%、15.83%和 13.62%，总体保持较高水平。镍金属加工行业整体平均毛利率处于 13%-20%区间，精密结构件加工行业高度分化，毛利率差异较大，发行人所处的中端精密结构件加工行业中枢大致处于 18%-2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毛利水平具备合理性。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38%，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新型储能市场快速发展，下游需求增长显著。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深化与战略客户合作，拓宽产品应用场景，经营态势良好，镍带、箔产品销量及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均实现增长。另外，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7.69%，主要原因包括：第一，电解镍价格周期性波动，若前期原材料备货成本高于当期市场价格，将对产品毛利率形成压制；第二，业务扩张过程中，低毛利订单占比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结构优化不及预期，拉低综合盈利水平；第三，持续布局新产能、新业务，新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固定成本分摊增加，叠加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政府补助波动等因素，进一步侵蚀利润空间，共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近三年，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呈波动态势，总体来说，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业务经营稳健，盈利能力稳定。未来随着各项业务业绩的逐渐释放，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33：发行人营运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0	4.35	4.97
存货周转率	5.60	5.19	6.87
总资产周转率	0.82	0.79	0.83

近三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7、4.35 和 4.20，小幅下降；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7、5.19 和 5.60，2024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后，2025 年已实现修复；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3、0.79 和 0.82，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周转能力处在行业合理水平，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

八、有息债务情况

（一）债务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为 17,969.00 万元，具体结构如下：

图表6-34：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有息部分）	11,969.00	6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500.00	2.78
长期借款	5,500.00	30.61
合计	17,969.00	100.00

图表6-35：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12,469.00	69.39
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	5,500.00	30.61
合计	17,969.00	100.00

图表6-36：发行人2025年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小计
信用	10,969.00	500.00	5,500.00	16,969.00
保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11,969.00	500.00	5,500.00	17,969.00

(二) 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1、短期借款情况

图表6-37：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利率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远航精密	招商银行	1,000.00	1,000.00	2.93	2025.1.6	2026.1.5	信用
	光大银行	1,000.00	1,000.00	2.85	2025.11.4	2026.11.3	信用
	光大银行	1,000.00	1,000.00	2.85	2025.11.10	2026.11.9	信用
	光大银行	1,000.00	1,000.00	2.85	2025.11.17	2026.11.16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0	1,000.00	3.00	2025.5.21	2026.4.23	保证
	建设银行	1,000.00	985.00	2.90	2025.6.27	2026.7.27	信用
	华夏银行	1,000.00	1,000.00	2.60	2025.7.24	2026.7.23	信用
金泰科	建设银行	1,000.00	985.00	2.90	2025.6.27	2026.7.27	信用
	中国银行	1,000.00	1,000.00	2.40	2025.3.17	2026.3.16	信用
	工商银行	999.00	999.00	3.00	2025.5.21	2026.5.20	信用
	北京银行	1,000.00	1,000.00	3.00	2025.6.30	2026.3.12	信用
	交通银行	1,000.00	1,000.00	2.50	2025.10.31	2026.10.31	信用
合计		11,999.00	11,969.00				

2、长期借款情况

图表6-38：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利率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远航精密	华夏银行	4,000.00	4,000.00	2.80	2025.8.29	2028.8.28	信用
远航精密	中国银行	2,000.00	2,000.00	2.80	2025.12.22	2027.12.21	信用
合计		6,000.00	6,000.00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发行人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二）关联方情况简介

1、母公司

图表 6-3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远航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江苏宜兴	3,000.00	39.5502	39.5502

①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江苏远航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周林峰 100%控股。

②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周林峰。

2、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 6-40：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远航新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父亲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李志强	无锡黑悟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优博普瀚（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黑悟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周林峰	董事长、总经理
钱欣悦	董事

（三）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

发行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图表 6-4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林峰、钱欣悦	1,200.00	1,000.00	2025.4.23	2026.4.23	否
合计	1,200.00	1,000.00			

图表 6-42：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2025 年拆入金额	2025 年利息计提	2025 年末余额
李志强	30.00	0.20	30.20
优博普瀚（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21	30.21
合计	60.00	0.41	60.41

2、关联应收应付款情况

图表 6-4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5 年末
李志强	其他应付款	30.20
优博普瀚（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30.21
应付科目小计		60.41

十、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或有事项，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946.8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 3.59%，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5.10%，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等。

图表 6-4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44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4,856.46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合计	4,946.89	

十二、持有衍生品、理财产品、海外投资及其他重大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海外投资以及其他投资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图表 6-4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交易目的	名义本金	盈亏情况
1	招银理财招睿添益高评级封闭 4 号	自有资金保值增值	3,000.00	1.80
2	兴银理财添利天天利 66 号	自有资金保值增值	3,000.00	0.14
3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39	闲置募集资金管理	1,000.00	2.13
4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85		1,000.00	
5	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日开美元理财	自有资金保值增值	530.86	14.08
	合计		8,530.86	18.15

十三、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四、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一）注册资本变动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需在三年有限期限内完成注销，发行人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02,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402,000 股库存股的注销手续。本次库存股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00,000,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99,598,000 股，剩余库存股 0 股。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3 月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所涉及的股份登记，激励对象合计行权数量为 85,000 份，对应行权股票数量 85,00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99,598,000 股增加至 99,683,000 股。2026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所涉及的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99,598,000 股增加至 99,683,000 股，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968.30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6 月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二）202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下降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95.73 万元，较 2024 年度下降 374.72%，主要系 202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增加，同时货款结算时票据结算比例增加、现金结算减少，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所致。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33,399.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17,969.00 万元，剩余额度为 15,430.00 万元。

图表7-1：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额度
中国银行	6,000.00	2,000.00	4,000.00
建设银行	4,400.00	1,970.00	2,430.00
工商银行	1,999.00	1,999.00	0.00
交通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光大银行	8,000.00	3,000.00	5,000.00
华夏银行	5,000.00	5,000.00	0.00
招商银行	5,000.00	1,000.00	4,000.00
北京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苏州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合计	33,399.00	17,969.00	15,430.00

二、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和延迟付息的情况。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借款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三、发行人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已发行债券。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

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对象和标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周林峰先生，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电话：0510-87461678，传真：0510-87466066，电子邮箱：ir@sinonic.com。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信息披露事务原则、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发行的信息披露；存续期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流程；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总经理办公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档案管理；责任与处罚等。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一）发行文件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至少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2、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3、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如果存续期企业不再符合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企业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存续期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等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徐诗涵

联系方式：13386621106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箱：Xushihan@nbc.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¹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其他情形。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Xushihan@nbc.cn 或寄送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徐诗涵处（联系电话 13386621106）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會議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

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 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 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 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

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洑东村

法定代表人：周林峰

联系人：徐斐

电话：0510-87461678

传真：0510-87466066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联系人：陈光耀、徐诗涵

电话：021-23262711、0574-87821042

传真：021-68536358、0574-83056148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联系人：徐诗涵

电话：0574-87821042

传真：0574-83056148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层

负责人：徐晨

联系人：董坤明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李凯锐

电话：17858838637

传真：/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六)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 (一) 发行人：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洑东村

法定代表人：周林峰

联系人：徐斐

电话：0510-87461678

传真：0510-87466066

- (二) 牵头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徐诗涵

电话：0574-87821042

传真：0574-83056148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票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件：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现金比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8、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0、营业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11、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1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